

國立中興大學 STEAM 教學著作發表計畫

114-1 學期版

壹、計畫目標

本校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鼓勵本校教師發展STEAM教學，並以教學現場及學生學習問題為研究主題，發展創新教學與教材、開發評量工具，提升學生跨領域能力，並將教學實踐成果著作發表於期刊或發行專書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計畫內容

為提升本校教學實踐研究及教學實踐成果發表量能，本計畫補助類別如下：

一、A 類：以課程發展 STEAM 教學實踐研究：

- （一）教師以創新的 STEAM 教學，發展教材並開發評量工具，促進課程創新教學，提升學生跨領域與動手做能力。
- （二）於課程結束後一年內，將教學實踐成果發表於相關期刊或專書（如：教學實踐研究期刊、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、教學實踐與研究期刊等）。

二、B 類：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/教學計畫成果發展：

- （一）限課程為 STEAM 領域或採用 STEAM 教學法，並為已結案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教學計畫。
- （二）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改寫成教學實踐文章並發表於期刊或專書。

參、計畫申請：

一、A 類：以課程發展 STEAM 教學實踐研究：

（一）經費補助：

- （1）至多補助 14 萬元（人事、業務費）。其中人事費以 4 萬為上限。
- （2）如有教學實作設備需求，得另編列至多 6 萬元設備費（曾以本中心計畫經費購買之設備如未超過使用年限，以不再補助為原則）。

（3）經費依執行進度撥付：計畫核定後撥款 70%，文章經刊登後撥款 30%。

- （二）申請對象：限於 114-1 開設之「大學部、碩士班」課程（以個別課程為單位）。本計畫每人限申請一案。尚有本中心計畫應結案但未結案（含發表）者，不受理申請。已申請過之計畫如無創新或符合本計畫優先補助項目，及課程已獲院系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或其他計畫補助，不再予以補助。

- （三）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

二、B類：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/教學計畫成果發展：

- (一) 經費補助：補助3萬元業務費，並依執行進度撥付，核定後撥款50%，文章經刊登後撥款50%。
- (二) 申請期限：採隨到隨審，如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申請。
- (三) B類計畫僅須完成發表期刊或發行專書，無須撰寫成果報告及成果錄影。

三、

四、執行時間：核定後至當學期課程結束（經費核銷需配合核銷期限）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請至本中心[教學計畫申請系統](#)下載計畫申請表（含經費編列表）後送出。

六、本計畫經費優先補助：

- (一) 於2023、2024年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獲核定者。
 - (二) 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。
 - (三) 所提課程為首次申請本計畫。
 - (四) 課程內容連結[六大核心戰略產業](#)、[2050淨零排放路徑](#)、在地/產業議題、SDGs、性別平等、原住民教育等重要政策（詳[重要政策宣導](#)）。
- 七、教學方法的實施須具備完整的課程呈現度，以供其他教師做參考學習。
- 八、教師編製授課內容（講義）時，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。

肆、經費補助規定及核銷期限：

- (一) 補助項目以課程所需為主，請依經費編列表編列並詳列經費使用說明。計畫經費項目須依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本校主計室等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（支出憑證黏存單請會辦本中心）
- (二) 計畫經費應於114年11月10日前完成全數核銷或於請購系統登帳，若未能依限完成核銷者，經費餘額將由教務處回收統籌運用。

伍、計畫審核標準與考核：

- 一、計畫審查：計畫將委託校內外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並依據書面審查結果於教務處主管會議核定補助案數，審查結果另以系統發送E-MAIL通知。審核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

審核評分項目	單項配分
一、計畫申請動機、主題與目標： (一) 針對課程進行問題分析與訂定發展目標。 (二) 本計畫結案後擬投稿時間與期刊名稱。	25 分
二、教學設計與評量方式符合計畫目標且具可行性： (一) 課程設計符合 STEAM 教學內涵。 (二) 計畫內容有明確的課程目標、教學設計與多元評量方式。	35 分
三、課程預期學習成效與檢核： (一) 能清楚提出所欲培養的學生能力與執行策略。 (二) 開發評量工具檢核學生學習成效。 (三) 修此課程學生數。	30 分
四、教師參與計畫情形： (一) 符合優先補助條件。 (二) 曾參與本中心計畫之執行成果。	10 分

二、計畫期末考核：

(一) 計畫結案：

1. **114 年 2 月 21 日前**上傳成果報告書至教學計畫申請系統。

2. 錄製計畫成果分享影片 (成果分享於本校興學堂)。

3. **115 年 10 月 31 日前**將教學實踐著作發表於期刊或專書。

(二) 計畫須配合校慶週高教深耕成果展、實地訪評、教育部調查等活動，依通知限期繳交相關執行情形資料。

(三) 本中心將追蹤考核申請書內各指標之達成狀況 (如：課程規劃與設計、預計投稿期刊或申請教學實踐計畫、符合優先補助及加分項目等)。

(四) 計畫主持人應參與成果分享會。本中心得將影像上傳興學堂等網站，進行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。

(五) 教務處得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觀課、問卷調查及課程設計建議等協助教學措施。

(六) 計畫執行與報告之繳交狀況 (含期中執行情形調查、成果報告、影像呈現及參與成果分享會)，將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。

計畫聯絡人：黃雅芹小姐 e-mail：yeh@nchu.edu.tw

校內分機：218轉13(或撥04-22840218轉13)